

证券代码：83564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原规定如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邮箱、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月31日上午10时00分—下午16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回园园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浑河南路（东段）公告编号：2018-037 4-3 号（1号办公楼）1号； 电话：024-58302663； 传真：024-58302663； 邮箱：tygfhyy@163.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同益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